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债券代码：148162

债券简称：22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08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4823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2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公司”）为本案原告。
- 3、涉案金额：70,030.63 万元（未包含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）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、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所涉及的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公司作为中交世茂(北京)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交世茂”)的股东,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起诉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茂康”),请求判令北京茂康向中交世茂偿还借款本金 67,422.08 万元及利息,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;请求判令中交世茂承担原告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用。以上合计 70,020.42 万元。

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,公告名称《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 2023-132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23)京 03 民初 30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1、北京茂康返还中交世茂借款本金 67,422.08 万元;2、北京茂康向中交世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,548.34 万元(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);3、北京茂康向中交世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);4、中交世茂给付华通公司相应律师费及保全费。以上合计 70,030.63 万元(未包含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)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、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